



服务合作协议

甲 方：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2 号楼 10F 联系人： 陈晓东 电子邮件： elysiachenxiaodong@didiglobal.com 电话：18201530993	乙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人： 仲岚 电子邮件：zhonglan@cct.cn 电话：13910193620
---	--

20240321-00130

鉴于：

甲、乙双方均为经工商部门批准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双方均具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合法许可和资质。现就【2024 年 SAGA 在一起会议活动】服务合作事宜，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1. 定义

1.1 服务：是指本协议所列服务，或附件服务工单中列出的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酒店房间、会场、餐饮的预订沟通和协调、整体会议方案的策划、会场搭建的执行、物料制作及保管、现场人员的支持与协调等]。

2. 服务内容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表中的服务或由双方另具附件约定：

服务内容	服务费（不含税）	含税总额	服务要求	开票内容	税率
酒店房间、会场、餐饮的预订沟通和协调、整体会议方案的策划、	441636.00元	514947.58元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灵活调整房间、餐饮、会场等预订，并主动寻求为甲方节约开支的方案，协助甲方顺利举办活动	会展服务-会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6%

3.1.5 乙方需主动发现并提示甲方会议筹备过程中，及会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或者遗漏的情况，协助甲方顺利完成全项目。

3.16 乙方应确保场地搭建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场地搭建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并使甲方免受损失。

3.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指导，如乙方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内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 结算

4.1 付款时间

甲方于本协议下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按本协议约定及甲方验收制度验收合格之后 60 日内，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进行结算。如乙方未及时提供有效发票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支付方式

支票或电汇。

4.3 乙方收款银行、帐户名称及帐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户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账号：	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如乙方账户变更，乙方应于结算日之前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发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4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如下开票信息向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0673385595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11090923271090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唐家岭北环路 6 号院 1 号楼 A 座二层 303

电话号码：010-83456275

因税法的相关规定变化导致税率变更，乙方应以其纳税义务发生时点税率为准提供发票，甲方承担的税额亦随之变动而变动。

(1) 发票违约条款

本协议，除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ii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如有），且承担合同总金额（如双方全部合作完成后的最终结算总额与本协议列明的总额不一致，以较高者为准，下同）的【30%】作为违约金。

iii 甲方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款的，则乙方应于甲方通知乙方退货的指令发出后 24 小时内原路退还全部款项。如乙方超过 24 小时未退还全部款项及应付未付的相应违约金，乙方还应按前述应付未付的返还款及违约金总额的【0.1】%/天向甲方累积支付滞纳金。

5.2 如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的，甲方可参照本协议 5.1 条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3 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及其他监管部门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提交需求之日起 7 日完成发票更换。从乙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认证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认证但认证后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原因无法抵扣，或其他不合规事项，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4 如甲方要求退款，乙方不得因甲方未提供发票或其他文件（如有）而拒绝退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按未退款金额的【0.1】%/天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5 如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的，甲方可参照本协议 5.2 条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6 如乙方按照本协议 5.1-5.5 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

5.7 乙方应确保住宿、餐饮等符合相应的标准，甲方人员在住宿、就餐过程中出现问题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责任方追究责任，如责任方无法赔偿的由乙方承担。

5.8 基于法律法规及地方规章政策等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税款、违约金和/或损害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的合作未结款，如有）及与甲方合作过的乙方关联公司未结款项中扣除。

5.9 本协议项下所述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具体如货物对价款、孳息、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交通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等。

6. 生效及变更

6.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项下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部

附件一：

《服务类采购通用条款》

1. 接受

1.1 《服务类采购通用条款》系《采购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自《采购协议》签署之日起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服务保证

2.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服务合作协议》中的要求，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如有）。

2.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

2.3 如乙方提供服务涉及**法律咨询、财税咨询、审计、工程顾问**等服务的，乙方承诺：

I 参与服务的人员（以下称“乙方人员”）具有相应行业及国家标准的从业资质或从业资格证书；

II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现甲方存在管理、数据、系统、统计、合规等方面存在的瑕疵、纰漏或不足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

III 出具报告依据的基础材料应真实、客观、合法。出具的最终报告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地方政策的有关规定。乙方对其出具报告的合法性、客观性、真实性承担风险及全部不利责任。

IV 服务期间如乙方人员因合理原因无法继续或暂不能提供服务时，乙方应于1个工作日内指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接替，如甲方不同意乙方指派的，乙方不得替换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按《服务合作协议》第5.1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V 服务过程中应充分照顾甲方的合法权益，提供指导性建议，帮助甲方在相应项目中获得更优条件。

VI 及时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问题。

2.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涉及**仓储、物流、快递**等服务的，乙方承诺：

I 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资质及国家批准文件（依据国家规定无需取得的除外）。

II 具有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包括场地符合存放和保管的要求、人力充足、具备运输能力、具备经监管部门验收合格的消防系统等。

III 按甲方要求存储或运输货物，不得与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放射性、有腐蚀性、易变质腐烂的货物一并存储或配载。

IV 应及时反馈甲方货物的存储或运输情况。

V 应按时按质提供服务，为甲方货物的安全提供保障。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存储或运输的货物购买保险，并承担甲方货物的毁损、丢失风险。

2.5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为**人员外包、项目外包**相关服务，乙方承诺：

I 具备相应从事相应外包服务的经营范围、资质及国家批准文件（依据国家规定无需取得的除外）。

II 乙方与乙方人员已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为乙方人员缴纳保险。为有效避免乙方与乙方人员的劳动纠纷影响服务质量，乙方应将乙方人员的工资发放情况、保险缴纳情况同步甲方。

III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劳资纠纷、工伤事故、民事争议、刑事犯罪的，乙方应全权处理，并及时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替代人员，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替代人员未及时到位，导致人员空缺或甲方临时调配除乙方外的人员时，乙方应按【1000】元/天/人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补偿款。

IV 乙方人员如在我方指定场地提供相应服务的，乙方应确保已经对其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或督促，遵守本行业的职业道德规范，具备相应服务的技能，不得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不得违背甲方的指令及要求，确保甲方业务的正常运行。

有任何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权益，现在且将来均属于甲方财产，并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工作。

4.4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均完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涉及个人信息的，已经就该等信息的采集、使用、存储、分享、披露等向权利主体（权利主体为未成年人的，向其监护人）充分告知，并获得该权利主体（或监护人）的明示同意。

4.5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起诉讼，乙方须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同时还需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侵权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因禁令或行政处罚或判决而停止使用产品造成的所有损失、使用替代产品产生的所有成本、为了产品能够继续使用而缴纳给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许可费）。

4.6 按照上述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所有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违约金等（如有），甲方可在应付账款或保证金（如有）中直接扣除。

5. 分包和转让

5.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分包、转让给其附属机构或任何第三方。如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 赔偿

6.1 乙方同意在下列情况引起的所有索赔、要求以及诉讼中为甲方进行辩护，并保护其免受损失或伤害：i 在根据本协议使用、销售或再销售交付给甲方产品的过程中，对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所有权存在实际侵权或嫌疑侵权；

ii 乙方的代理人、员工或分包商的任何行为或疏忽；

iii 乙方员工、附属公司或分包商的任何索赔（不管其根据为何）。

任何索赔（如果属实）同时，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中的保证，即视为乙方违约。

7. 保密

7.1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任一方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的与本协议的履行或为执行本协议之目的相关的资料的任何性质的、任何形式（包括口头、书面、电子数据或其他形式）的业务、运营、财务或商业信息；以及知识、数据、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员工信息或其它任何方面的资料或信息；保密信息还包括信息接受方从上述信息或者与上述信息相关的信息开发得到的信息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

7.2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所涉各方公司、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所设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外包人员、派遣人员、实习人员、兼职人员等。

7.3 保密期限

本协议中保密期限为永久，即甲、乙双方对保密信息所负的义务和责任始于本协议生效，并在双方合作关系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共领域的信息。

7.4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限制在乙方及其相关人员的范围内。乙方须确保其所有相关人员知悉且同意于任何时间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及受其约束。双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按有权力的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所需限度做出披露外，在没有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向任何其它个人、公司或其它团体，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及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和其他方竞争和/或获取其它的利益。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ii 服务结果未通过甲方验收；
- iii 履约未能取得进展以至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
- iv 违反保密约定；

v 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实质性条款和条件，且未能在收到就此之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救该等违约行为；

vi 无力偿还债务，或为债权人之利益而进行让与或类似的、证明其无力偿还债务之转让，或被提起或允许提起任何形式之破产或接收程序，或被提起任何破产法下之申请、且该等申请未能在备案后 60 日内被驳回，或就其业务或财产或其中任何部分已任命被信托人、财产管理人或托管人。

10.2 本协议一旦终止，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退款及违约责任。除外，还应返还甲方的所有设备（如有）及文件资料，返还包含甲方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材料、工作成果及乙方制作的副本，否则应根据甲方的指示，证明上述文件、材料、工作成果和副本已经被销毁。

10.3 本协议根据本条约定终止不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或依法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方法，也不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已有权利或债务，亦不影响在本协议终止后生效或继续有效的本协议之任何条款的生效或继续有效。

11.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事项均应由中国法律的管辖及解释。

11.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本条款将不影响任何一方寻求禁令、财产保全、诉前保全及其它临时救济措施的权利。

12. 签约地

12.1 本协议签订地：北京市海淀区。

附件三： 合作伙伴阳光诚信协议书

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合作业务相关其他国家、地区法律法规，保证双方合法业务往来，维护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长久合作，构建合法、良善、诚信、阳光的商业环境，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共同信守：

第一条 【缔约目的】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合作业务相关其他国家、地区法律法规，遵守合作伙伴行为准则，严禁弄虚作假，打击商业贿赂，禁止不正当竞争，防治利益冲突。严厉预防、打击、惩治任何已经、正在或者将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合作业务相关其他国家、地区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进行商业贿赂，形成不正当竞争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及其等同、类似行为。

第二条 【定义】

本协议所称关联企业，是指缔约方的子公司、分公司、组成部门、下属机构、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等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由缔约方直接或者间接设立、经营、并购、控股、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及缔约方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等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亲属、近姻亲等关系密切或者具有利害关系的人现在及未来直接或者间接参与设立、经营、控股、控制或者具有同等关联性质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本协议所称关联人员，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缔约方及缔约方关联企业的工作人员、合作人员和其他实际参与合作的相关人员，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亲属、近姻亲等关系密切或者具有利害关系的集体或个人，以及由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授权、代理、监护的其他关系密切或者具有利害关系的集体或个人。

第三条 【遵守法律法规及合作伙伴行为准则】

乙方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业务相关其他国家、地区相关法律法规，不参与或者实施任何违法活动。

2. 严格依法、合规管理公司员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

黄金、稀有金属、宝（矿）石、样品、礼品、收藏品、奢侈品、置业、家具家电、车辆及其他形式有形财产；回扣、佣金、报销、支付折扣、支付优惠、会员卡、票券等其他财产性利益；就业、介绍业务、旅游、宴请、娱乐、户籍、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

2. 以任何不正当方式要求甲方、甲方关联企业或者甲方关联人员介绍、联系、经营业务等活动。

3. 支持甲方的廉洁诚信及合规建设，承担实名举报义务。若乙方、乙方关联企业、乙方关联人员或者与乙方存在合作关系的相关工作人员对甲方、甲方关联企业或者甲方关联人员的索贿行为不拒绝、不申报，并主动或被动满足其索贿要求的，则该行为视同乙方行贿行为。

4. 不出于以下目的，为本协议有关事项支付、承诺支付、授权支付、给予、允许给予或授权给予任何政府官员（按适用的本地法律或相关政策被归为政府官员的任何个人）及其近亲属任何有价值之物：

- （1）影响政府官员依法、依职权作出任何行为或决定；
- （2）诱使政府官员做出或者不做出任何行为，从而违反该官员的法定义务；
- （3）确保任何不正当的优势；
- （4）诱使政府官员利用其影响力影响或支配政府就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活动所作出的任何行为或决定。

第六条 【禁止不正当竞争】

本协议所称不正当竞争，是指乙方通过非法途径收集竞争信息或者获得竞争优势，违法操纵市场价格，非法获取甲方、甲方关联企业及其他相关合作各方经营情况、商业秘密或技术信息，恶意毁损甲方、甲方关联企业及其他相关合作各方的声誉。

乙方承诺：

- 1. 坚决保守合作秘密，未经甲方授权不得擅自使用、透露或者处分任何在合作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知悉的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经营情况、商业秘密或者技术信息等。
- 2. 严格遵守甲方品牌管理的相关规定，未经甲方授权不得擅自使用或者授权合作伙伴等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滴滴、DIDI、滴滴出行、车主俱乐部等为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所有的商标以及类似、容易对外产生混淆的字样或者图标。

乙方具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之一的，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有权立即单方面全面暂停或者终止向乙方支付正在进行或者将要进行的各项合作应付款项而不承担任何责任，有权单方全面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及合作而不承担任何责任，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业已支付的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款项，有权选择在未来任何时间及任何情况下均不再与乙方建立商业合作关系。

乙方具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人民币或违反上述承诺行为所涉合同金额总额（无法确定时按照已履行合同金额计算）的3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数额以前述较高一项为准。如乙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了该项违约金无法覆盖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就实际损失向乙方另行追偿。

乙方具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之一的，乙方应于甲方发现其违反上述承诺行为并通知其付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违约金。乙方未及时支付的，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有权从正在或者将要与乙方的合作的合同或其他结算款项中直接扣除。

乙方具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之一的，如果及时、主动向甲方提供全面、真实、有效信息，减少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实际或者预期损失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与乙方继续合作和/或减轻、免除上述违约、赔偿责任。

缔约双方及缔约双方关联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构成犯罪的，缔约双方均有权向司法机关报案，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九条 【举报及奖励】

乙方知悉甲方工作人员存在或者可能存在违反上述约定行为的，请与甲方风控合规部（RCCD）联系。信息提供者提供的有关违反本协议的信息一经查实，甲方将根据《滴滴举报人奖励与保护制度》（官方查询地址：<http://qingfeng.didiglobal.com/qf-web/articleDetail?from=4&id=1685>）给予信息提供者奖励。

甲方设定专用邮箱（jubao@didia.com）及投诉电话（010-62962880）接收乙方投诉，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信息严格保密。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本协议未约定的，按照主合同约定条款执行。